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1)

**提交新上市申請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關連交易及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

吾等提述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反收購。因此，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的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不一定會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批准新上市申請，則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張勇先生、陳俊先生及虞鋒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